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	卫生健康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	卫生健康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1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第五条：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5.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2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3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4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行政许可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第五条：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5.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5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6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7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8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校验（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1	卫生健康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等）（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2	卫生健康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等）（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p>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3	卫生健康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等）（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4	卫生健康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等）（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5	卫生健康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等）（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辞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6	卫生健康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等）（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1	卫生健康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2	卫生健康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3	卫生健康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延续))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1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2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3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5.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1	卫生健康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卫生健康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6 号）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5.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2	卫生健康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卫生健康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 46 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p>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8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9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0.1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0.2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 (变更))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 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 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 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 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 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 后 10 个 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1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规定：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2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p>(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2)《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14〕38 号（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护士。</p>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3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4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5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2	卫生健康	三孩生育证审批	行政许可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 2016 年 5 月 27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夫妻, 经批准可以再生育: (一) 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 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 (二) 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 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 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第十六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 不实行审批, 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 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 发给生育证;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3	卫生健康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区卫健委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4	卫生健康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区卫健委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5	卫生健康	计生药具及用品的免费发放	行政给付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县（市、区）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乡（镇）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所，村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室。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药具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具及用品的免费发放管理工作。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6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 抚慰金给 付	行政给付	《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慰金发放实施方案》（豫人口〔2009〕74号）规定：卫东区辖区户籍人口中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48周岁以下（含48周岁），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领证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疾达到三级以上）的，需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的（包括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独生子女患重大疾病仍在治疗的，暂不纳入生育关怀抚慰金对象。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 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 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 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信息生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7	卫生健康	奖励扶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1)《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人口发〔2004〕36号)规定:奖励扶助对象确认和奖励扶助标准:(一)奖励扶助对象。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年满60周岁。(2)《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农村总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平财办教〔2012〕12号)规定:奖扶标准按国家调整后的标准执行,由现在的每人每月不低于7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p> <p>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8	卫生健康	特别扶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1)《省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人口〔2008〕128号)规定:特别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本省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女方年满49周岁。3.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的家庭夫妻二人中女方年满49周岁,可以申请获得特别扶助。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领取扶助金。扶助对象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后,终止领取扶助金。对于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而女方尚未达到49周岁的夫妻,各级政府、有关组织应积极为其提供精神抚慰、经济救助和医学咨询服务等,对有再生育意愿的,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为其再生育提供便利。</p> <p>(2)自2018年起,我省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的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8400元、10800元。市级对独生子女死亡夫妻每人每月再增发320元,共计14640元。</p>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9	卫生健康	奖励补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1)《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享受低保标准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08〕17号)规定:资格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享受低保标准补助对象是指本市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和政策内双女结扎的夫妻,且年龄均在50-59周岁的农民,享受农村补助每人每年600元。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0	卫生健康	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06〕25号)规定:资格确认: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且另一方未再婚、子女不满18周岁,家庭户口性质为本市户口,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生育子女,且不收养子女的;资金来源: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各负担50%;扶助标准: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子女未满18周岁的困难家庭,其父母另一方再婚前每户每年扶助600元扶助金,至独生子女年满18周岁止。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1	卫生健康	城镇奖励扶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规定:奖励扶助对象: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以个人为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一)具有本省户籍的城镇居民或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原本省城镇居民;(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且目前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三)年满60周岁;(四)未享受外省(区、市)同类奖励与扶助、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从2015年1月1日起,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2	卫生健康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给付	行政给付	<p>(1)《河南省人口计生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管理发放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09〕30号)第五条: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只有一个子女,按照《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二)子女未满14周岁(2)《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章:奖励和社会保障第三十七条: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凭证享受奖励待遇从发证之日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给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二十元以上。</p>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2. 部署会议; 3. 政策解读; 4. 规划计划。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3. 督查情况; 4. 审计情况; 问责情况。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2. 机构概况;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卫健委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3. 事项办理结果; 4. “双公示”。	1. 区卫健委 2. 各街道办事处 3. 村委会(社区)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便民服务中心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